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根据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兴发展”）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与怡兴发展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晏明先生、古定文先生、黎敬良先生、陈艳梅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工程项目系英聚建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国伟先生、林志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工程项目系英聚建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4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共计27,404,637.31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66,792,762.69元，于2017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变更后）	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20,464.87	20,464.87	20,594.36(注1)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2.50	2.50(注2)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1,445.26
4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	4,194.86	4,313.64(注1)
合计		26,679.28	26,679.28	26,355.76

注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2：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355.76万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612.0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到期日之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以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公司按照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8.5万元。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缓解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芝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于近期收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和招标（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兴发展”）发出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2]GC2022(NH)XZ0080），确定英聚建筑为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工科大楼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01,841,429.5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依据上述中标结果，英聚建筑与怡兴发展拟签署《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工科大楼工程总承包合同》。

英聚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怡兴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国资”），怡兴发展与公司属于受南海国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晏明先生兼任怡兴发展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黎敬良先生兼任怡兴发展董事职务，公司监事林志萍女士兼任怡兴发展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兼任怡兴发展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晏明先生、古定文先生、黎敬良先生、陈艳梅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工程项目系英聚建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68400087X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晏明

注册资本：11,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0-25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7楼705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对电力、能源、公路、环保、生态等产业进行投资）；经营饮食、票务、洗衣、商务会议、桌球、棋牌、阅读室、游泳池、体育场馆；开展瑜伽、气功、太极拳、舞蹈、茶艺、中国书画、陶艺、插花等东方艺术及各种球类运动的指导；美容美发美甲服务；保健减肥服务、健美健身等其他健康保健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上娱乐项目（脚踏船、电动船、沙滩冰场）、儿童游乐园（不含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项目）、绿化树种植、淡水鱼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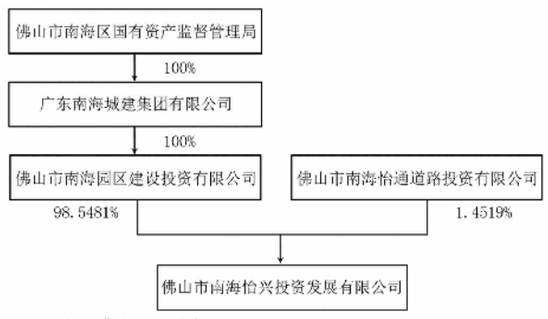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2,566.29	12,505.32
净资产	10,928.19	7,754.84
营业收入	–	33.08
净利润	-0.0015	-89.31

（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英聚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怡兴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怡兴发展与公司属于受南海国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晏明先生兼任怡兴发展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黎敬良先生兼任怡兴发展董事职务，公司监事林志萍女士兼任怡兴发展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兼任怡兴发展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怡兴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工科大楼工程总承包

2、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怡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承包人（全称）：（主）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代建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威通有限公司

5、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资投审〔2022〕1号

6、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1座工科大楼，占地面积7183.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409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0004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4090平方米，设有一层地下车库。工科大楼建设有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北斗研究院、工学部报告厅及预留用房等。项目总投资概算约23847.7185万元，其中概算建安工程费约20127.46万元。

9、工程承包范围：建筑、结构、深基坑支护、人防、室外装修、精装修、宽带覆盖、光纤、给排水、消防、防雷、通风空调、幕墙、发电机、供配电（不包括高压供电部分的设计）、电气、电梯、智能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节能、室外市政（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照明、综合管线，及用地红线外衔接道路、市政给排水接口的衔接部分等等）、景观绿化、亮化工程、不落地上传终端系统及其它附属专业等。

10、合同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20个月，其中设计周期2个月，施工工期18个月。（含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等所有时间，含发包人、代建单位、评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时间段）。

11、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承包人三方另有约定。

（2）暂定签约合同总价为201,841,429.51元（大写：贰亿零壹佰捌拾肆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其中：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2,780,780.25元；工程建安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为199,060,649.26元，工程建安费折率为98.90%；按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结算。

1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发包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201,841,429.5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33%。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项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怡兴发展及其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5,388.5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及招标公告，本次中标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工科大楼工程总承包项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工程项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英聚建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奥氮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Olanzapin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516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氮平是一种抗精神病药，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对奥氮平初次治疗有效的患者，巩固治疗可以有效维持临床症状改善；奥氮平也用于治疗中、重度躁狂发作；对奥氮平治疗有效的躁狂发作患者，奥氮平可以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产品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疾病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疾病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奥氮平片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或“世昕软件”）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二、收购进展情况

协议生效后，收购相关各方根据《股份股买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股份收购事项。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411号）。

目前，转让各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资料，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世昕股份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世昕股份2021年度净利润为350.61万元，达到《股份股买协议》约定的承诺要求（世昕软件2021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度净利润的70%）。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3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2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3. 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099

传真：028-65516111

联系人：游新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表决上述议案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的视为弃权。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久远银海股票。

2017年12月，公司与认购方广发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认购金额不超过4,795.00万元。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3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2月1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为2022年2月1日。

4、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8月1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4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六个月，延长至2023年2月1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在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出售股票，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变更作出决定，因此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3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